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8 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4.3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 2、向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 3、向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 4、向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4.3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

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3 亿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3 亿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